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東樺室內設計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寶如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冠勝金屬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